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议案》，本公司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保障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二章 津贴与费用

**第三条** 津贴范围：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不属享受该津贴办法的范围。

**第四条** 津贴原则：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职责等，由股东大会确定。

**第五条** 发放方式：独立董事津贴每年发放一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进行发放。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交通、住宿等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监管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八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第九条** 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及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的交通、住宿费等，均在“管理费用-董事会费”中列支。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管理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管理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